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法務部廉政署編撰「公務機密維護錦囊第4號」及「機關安全維護錦囊第4號」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6/14 17:10:00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廉政署編撰「公務機密維護錦囊第4號」及「機關安全維護錦囊第4號」各乙則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教102年6月7日桃政安字第1020003378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公務機關因受理民眾陳情請願因而取得民眾個人資料，應予審慎處理、利用，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，如有侵害當事人權益，該機關恐需負擔賠償責任。是以，該署編撰「公務機密維護錦囊第4號~烏龍露個資，洩密又挨告」供參。

三、另公務機關多為開放場所，常有民眾或廠商前來洽公，雖有保全定時巡邏及監視錄影系統，仍難以鉅細靡遺兼顧所有角落，稍有不慎，易遭宵小有機可乘。爰該署編撰「機關安全維護錦囊第4號~『竊』中要害，小心為上」，提醒同仁維護機關安全。

四、前揭案例業